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闽政办函〔2021〕3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要求，现将《2021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细化职责分工，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点任务，要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同时，要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一、紧扣“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务公开			
(一) 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	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并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史规划（计划）。	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 做好规划信息数据互联互通。	设区市政府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县级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4. 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公开。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情况，及时做好宣传。	省发改委 省商务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5. 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		省发改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商务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6. 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一视同仁公正监管，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			
7.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	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省财政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8. 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省财政厅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9.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做好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工作。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四)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10. 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	每日发布福建省新冠肺炎疫情情况，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围绕精准防控、人物同防、隔离管控等措施，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公众提高对构筑免疫屏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疫苗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疫苗接种的异常反应。	省卫健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1. 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	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加强统筹协调，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省卫健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	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引导公众建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保持疫情防控中形成的良好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	省卫健委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二、紧扣宏观政策落地见效深化政务公开			
(一)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p>13. 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为重点，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p>	<p>及时发布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以及促生产、促消费、促项目建设、促外经贸、促旅游、保基本、防风险、控疫情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p>		<p>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p>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14. 做好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函〔2021〕20号）要求，明确解读责任，落实解读机制，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有效引导预期，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			
15. 加强政策咨询服务。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用好“政企直通车”“12345 热线”等平台，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16. 创新解读形式。	善于运用图表、动画、音频、视频、H5 等形式开展解读，加快形成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接共享的政策问答体系，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7. 积极采取新闻发布会形式做好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发布工作。	依法依规公开适合新闻发布的、重大的政务信息及政策解读等，包括重要战略规划、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法规规章制度出台及执行情况，一个时期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省政府新闻办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8. 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简单精简或摘抄政策文件，增强解读针对性，使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让群众能接受、广知晓、会运用、多受益。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 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			
19. 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	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工 作 任 务	工 作 要 求	牵 头 单 位	责 任 单 位
20. 及时了解掌握政策执行效果。	通过网上调研等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助力政策完善。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1. 密切关注、及时回应重点舆情	重点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	省政府新闻办 省委网信办	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22. 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行政法规文本。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